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護理科 契約護士 招募簡章【隨到隨考】

- 一、單位：本院護理科擬招募契約護士缺若干名，採隨到隨考機制，聯絡電話 7513171~2397、2389，聯絡方式：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向黃副主任或袁小姐聯繫。
 - 二、名額：依實際出缺狀況擇優錄取若干名。
 - 三、工作性質與福利待遇：薪資約估36,944元〔含本薪19,962元、專業加給8,734元(以7級計支)、職務加給1,248元(以1級計支)，獎勵金優渥，依營運績效及個人表現調整，每月約7,000元左右〕，另外配合專業能力進階者，專業加給1級(1,211元/月)，參與輪值三班依實際上班日計算(小夜班500元、大夜班700元；固定班別小夜班700元、大夜班900元)。
 - 四、應具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
 - (二)具專科學校(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 (三)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四)現非就學或進修中。
 - (三)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情事。
 - 五、工作項目：臨床照護。
 - 六、報名方式：檢附證件隨到隨考。
 - 七、繳交證件：
 - (一)履歷表(請依所附報名表下載黏貼2吋照片1張，並留白天聯絡電話)。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 (五)相關證照：ACLS、BLS、感控證照、英檢等(無則免附)。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勞工。
 - (三)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 (四)應徵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面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 **完成體檢** 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
- 請洽(07)751-3171 轉 2292、2334。
- (六)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07)951-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七)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護理科契約護士履歷

應徵職稱	契約護士			甄試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照 片 (勿用生活照及 超過3個月以上照片)		
現職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歷	最高:			次高:			
經歷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是否為公務人員退休再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系真實無誤，如經醫院錄用後，上述資料即轉為醫院之人事資料檔案，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照〈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ACLS、 <input type="checkbox"/> BLS、 <input type="checkbox"/> 感控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區，甄試者請勿填寫						
選項	面試成績			平均成績	通過面試	
評分	成績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績2					
	成績3					
評分委員簽名(A) _____ (B) _____ (C) _____						

備註：

1. 簽名次序不同於面試成績給分次序
2. 總分達60分以上者錄取